

附件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分支機構營業執照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七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分支機構營業執照，請查照。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名稱		營業 處所	
實收資本 總額		每股面額及 最近每股淨值	
分支機構 名稱		分支機構營 業項目	
金管會許可設 立分支機構日 期及文號		分支機構營 業處所	
分支機構 經理人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設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三、分支機構營業處所之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及其平面圖、照片。 四、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五、證照費新臺幣 元整。 六、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代表人：	( 簽名或蓋章 )		
	( 聯絡人及電話： )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一份。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